

编者按：“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推进省级试验区建设”系列宣传从第三期开始，集中报道我市各银行机构2018年7月份以来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文件精神，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最新政策措施、小微企业特色融资产品和小微企业融资成功典型案例，旨在让更多的小微企业了解在企业成功贷款中银行更关注的融资核心问题，同时通过金融产品的介绍，为企业提供更优质定向的金融服务，力争在同类企业有贷款或者融资需要时，可以参照这些案例进行融资业务操作，找到符合自身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或通过努力达到该金融产品的要求，从而达到解决融资需求的目的，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难题。

湘潭农村商业银行

支持小微企业的最新政策和措施

一是降低成本，对辖内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实行比其他同类贷款利率更优惠的政策，推进“无还本续贷”政策，缓解小微企业贷款到期临时性资金压力，最大限度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二是创新“普惠类”金融产品，推出“支小信用贷”产品，优化贷款流程、简化贷款手续、提升贷款发放效率。三是着力加大信贷资金供应力度。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小再贷款3亿元用于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小微企业融资特色产品介绍

支小信用贷 信用好 马上贷

一、适用范围：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市人民银行运用“支小再贷款”、“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指导湘潭农商银行创新推出“支小信用贷”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着力解决小微融资难。此产品为面向经营正常、有流动资金需求的小微企业（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纯信用类贷款。

二、产品特点

- 1.纯信用：无抵押、免担保；
- 2.额度高：根据申请主体资质，最高可达50万元；
- 3.压力小：采取等额本息还款，期限最长可达3年；

4.利率低：上浮不超过央行同期基准利率的50%。

三、准入条件

1.申请企业（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在本地注册成立且正常经营1年（含）以上；

2.企业近两年纳税评级为B级以上；

3.愿意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

4.企业、法人代表及股东无负面信息、无重大不良记录；

5.他行以信用形式发放的信贷产品余额不超过20万元。

● “支小信用贷” 联系表